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(所)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

104年09月0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104年10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5年01月0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6年08月0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8年01月0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本校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以系（所）前一學期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，每年度分配二次，其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得依各系(所)發展特色，獎勵學生學習表現及扶助弱勢學生，具體獎助項目如下：
 - (一)論文研究學習：其學習規範依本校「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」辦理。
 - (二)教學助理：聘用資格及責任與義務等相關事項依本校「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三)獎學金：獎助規範由各學系(所)自訂之，或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」辦理。
 - (四)學習活動補助：獎助學生學術論文(作品)發表、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；其獎助規範由各學系(所)自訂之。
 - (五)生活助學金：學習規範依本校「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」；惟不得重覆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。
- 四、各系(所)視實際需求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，以公正、合理方式自訂獎助要點，並送生活輔導組備查。獎助要點應包含獎助學金發放對象、獎勵項目、方式，及審查、申訴等機制。
- 五、各系(所)訂定之獎助要點應符合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保障處理原則」、「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、「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章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